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新加坡共和国政府 关于旅游、民航及展览合作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为了加强两国和两国人民之间日益发展的友好关系，促进两国旅游与民航事业的发展，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扩大两国之间的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双方同意成立旅游合作联合委员会。

二、旅游合作联合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一) 检查本协定第一至第八条及双方在旅游合作方面其他协定的执行情况，并对执行中所产生的问题寻求解决办法。

(二) 探讨旅游合作的扩大事宜，并为此提出各项建议。

(三) 就双方在旅游合作领域中需要签订的新的协定，议定书和计划进行商谈并提出建议。

三、委员会的联合主席，中方由国家旅游局，新方由贸易及工业部各一位相当于副部级官员担任。

四、联合委员会会议将在双方认为有必要时或在其中任何一方的要求下，轮流在中国和新加坡举行。会议由双方主席主持，亦可经双方同意，由主席指派的代表主持。

第 二 条

双方将特别重视发展两国之间的旅游关系，并积极鼓励两国间的国家旅游组织和机构进行交往，以促进相互了解和扩大合作。

第 三 条

双方鼓励两国的国内外旅游经营机构进行商业接触，并协助

与鼓励他们互为对方组织从第三国到中国和新加坡的旅游。

第 四 条

双方将从事旅游事业的促进工作，以鼓励扩大前往双方国家的旅游交往。这项工作可通过报刊、电视、广告、小册子、电影、展览等方式进行。

第 五 条

双方将加强在旅游教育和培训方面的合作，选派专业人员进行考察、培训，扩大在课程设置、教材和教学方法等方面的交流。

第 六 条

双方鼓励在饭店建设等有关方面的合作。

第 七 条

双方将交换有关饭店、旅行社和导游人员管理的旅游法规、旅游宣传品和统计资料。

第 八 条

双方将在本国法律和规定允许的范围内，简化旅行手续，为两国之间的旅游交往提供方便。

第 九 条

双方同意在新加坡举办一个中国历史文物、手工艺品及有关旅游展品的连续性展览。展览具体事宜，由双方的有关部门和机构商定。

第 十 条

一、双方将加强两国在民航事务方面的合作，以促进两国民

航事业和两国友好关系的发展。

二、双方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研究和探讨在人员培训、机场管理和发展以及双方认为合适并感兴趣的其他方面进行合作。

三、双方民航当局和航空公司可就合作的范围、途径、方式以及合作的事宜进行商讨。

第十一条

本协定的执行机构是：

一、中国方面

——第一至第八条为中国国家旅游局；

——第九条为中国文化部、轻工业部和国家旅游局；

——第十条为中国民用航空局和中方指定的航空公司。

二、新加坡方面

——第一至第九条为新加坡贸易及工业部和新加坡旅游促进局；

——第十条为新加坡民航局和新加坡航空公司。

第十二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六个月前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的有效性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定于一九八六年二月十七日在新加坡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刘中一

(签字)

新加坡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显龙

(签字)